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收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之 股份權益之 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連同華北高速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銷售權益,相等於目標公司之50%股份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76,750,000元),以及華北高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華北銷售權益,相等於目標公司之50%股份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76,750,000元)。

同日,本公司、華北高速及目標公司訂立建議收購協議,據此,華北高速 將有權於三年期內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持有之華北銷售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購及建議收購之一個或以上按上市規則第 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訂立買賣協議及建議 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 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建議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購及華北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有關太陽能電站可能收購事項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連同華北高速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銷售權益,相等於目標公司之50%股份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76,750,000元),以及華北高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華北銷售權益,相等於目標公司之50%股份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76,750,000元)。

同日,本公司、華北高速及目標公司訂立建議收購協議,據此,華北高速將有權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銷售權益及華北銷售權益之轉讓登記完成後,於相關機關發出新營業執照日期起計三年(「三年期」)內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持有之華北銷售權益。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各訂約方

(A) 賣方: 蘇州工業園區中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B) 買方: (i) 招商新能源(深圳)

(ii) 中國太陽能電力

(iii) 華北高速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華北高速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買賣協議之主要事項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銷售權益,相等於目標公司之50%股份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76,750,000元),以及華北高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華北銷售權益,相等於目標公司之50%股份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76,750,000元)。

完成後,招商新能源(深圳)、中國太陽能電力及華北高速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之5.56%、44.44%及50%股份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銷售權益應佔淨虧損為:

-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0元(相等於港幣0元)(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或為人民幣0元(相等於港幣0元)(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及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1,933,109.99 元(相等於港幣2,377,725.29元)(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或約為人民幣 1,933,109.99元(相等於港幣2,377,725.29元)(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銷售權益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051,087元(相等於港幣28,352,837元)。

代價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代價須由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招商新能源(深圳)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0,750,000元),以作為收購目標公司5.56%股份權益之代價;及
- (2) 中國太陽能電力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 向賣方支付港幣246,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0,000,000元),以作為收 購目標公司44.44%股份權益之代價。

華北代價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由華北高速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以作為收購目標公司50%股份權益之代價。

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華北高速分別支付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代價及華北代價後的15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向相關機關完成辦理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銷售權益及華北銷售權益之轉讓登記。

本公司將以外部融資支付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代價。

代價基準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代價已由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與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於釐定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代價時,本公司已考慮本公司就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銷售權益進行之內部評估,該評估乃經參考有關目標集團表現之歷史財務資料、賣方將提供之發電收益擔保、該等項目之年期以及該等項目之預計最高發電量23.8兆瓦進行。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集團及該等項目已取得中國法律要求的就其營運所需的全部資格、 牌照、批准、許可、同意,包括但不限於由電力公司訂立之併網協議、 買賣電力協議;上網電價之批准、電力業務許可證,以及就該等項目用 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租賃協議;
- (b) 已出具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等項目之法律、技術及財務盡職審查報告,且 令各收購方決策機構感到滿意;
- (c)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購及華北收購已經各自決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 彼等各自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d) 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目標集團亦無任何負債或或然負債;
- (e) 目標集團須於其賬簿維持正常結轉未抵扣的增值税進項税額;及
- (f)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華北高速已自獨立估值師取得估值報告,當中列明目標公司之股份權益估值不少於人民幣450,000,000元。

各訂約方須盡力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倘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達成,則買賣協議將會失效。

完成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華北高速須於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分別支付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代價及華北代價。賣方須於中國太陽能電力

集團及華北高速支付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代價及華北代價後15個營業日內完成向相關機關登記轉讓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銷售權益及華北銷售權益,而完成將於目標公司之已更新營業執照發出之日落實。

發電收益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華北高速擔保及保證,於完成日期起計八年期內,倘因江蘇省所給予的補貼變動而導致該等項目所取得之電價低於人民幣2.4元/千瓦時,賣方將向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華北高速支付補償金額人民幣X元,該金額按以下方程式計算:

人民幣X元=AxB

A=人民幣2.4元/千瓦時 - 每千瓦時所取得的實際電價,惟有關差額僅因江蘇省所給予的補貼有變而產生。此數目之上限為人民幣1.1元/千瓦時。

B=各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同意的當年發電量。當年發電量不包括因電力部門或電網公司線路維修、電網公司線路改造、線路故障處理、不可抗力事件等事件而造成的發電量損失。

質押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進一步同意質押等值人民幣185,000,000元之有價證券或其他現金等價物予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華北高速,作為發電收益擔保之抵押品,各訂約方將訂立最終協議,載列有關條款。質押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於通函內披露。

建議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各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華北高速
- (C) 目標公司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北高速、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建議收購協議之主要事項

各訂約方同意,華北高速有權要求本公司於三年期內收購其持有之華北銷售權益。倘華北高速擬行使其於建議收購協議項下之權利,華北高速須於三年期屆滿最少30日前事先向本公司提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將予收購之華北銷售權益之金額。除非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有所規定,於三年期內,華北高速不可向本公司以外之任何第三方轉讓華北銷售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華北銷售權益應佔淨虧 損為:

-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0元(相等於港幣0元)(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或為人民幣0元(相等於港幣0元)(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及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1,933,109.99元(相等於約港幣2,377,725.29元)(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或約為人民幣1,933,109.99元(相等於約港幣2,377,725.29元)(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華北銷售權益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051,087元(相等於約港幣28,352,837元)。

收購華北銷售權益之代價

建議收購之代價應根據以下方程式計算:

建議收購之代價=A+B-C-D

A = 完成後華北高速就華北收購支付之實際金額以及增資價款(如有)。

B = A乘以8%再乘以華北高速持有華北銷售權益之實際日數除以365。

C = 目標公司向華北高速支付之現金分紅。

D = 華北高速因買賣協議項下之發電收益擔保安排而收到之補償金額。

華北高速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之形式支付建議收購之代價。倘華北高速要求本公司以發行股份之形式支付代價,發行價將為港幣1.6元/每股。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華北高速選擇以現金結算,本公司將以外部融資支付建議收購之代價。建 議收購乃取決於最終買賣協議,當中載有同類交易之慣常條款及條件。就此 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代價基準

根據建議收購協議收購華北銷售權益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華北高速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考慮本公司就華北銷售權益進行之內部評估,該評估乃經參考有關目標集團表現之歷史財務資料、賣方將提供之發電收益擔保、該等項目之年期、該等項目之預計最高發電量23.8兆瓦以及市場上太陽能發電站之投資回報率進行。

目標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將由華北高速委任,而一名董事則由本公司委任。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將由華北高速委任。

倘華北高速於目標公司之權益降至低於50%,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將由本公司委任,而一名董事則由華北高速委任。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將由華北高速委任。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豐縣中暉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營運一個由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豐縣梁寨鎮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總太陽能發電量約為20兆瓦。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豐縣中暉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營運一個由該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豐縣大沙河鎮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總太陽能發電量約為3.8兆瓦。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摘錄自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管理賬目之目標集團主要財務數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業績 營業額 淨(虧損)(除税及非經常 性項目前) 淨(虧損)(除税及非經常 性項目後)	0 0 0	58,512,368.39 3,866,219.97 3,866,219.97	62,894,341.39 31,605.75 31,605.75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淨資產 總負債	405,788,411.00 50,000,000.00 355,788,411.00	447,948,915.88 46,133,780.03 401,815,135.85	430,023,875.21 46,102,174.28 383,921,700.93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華北高速並無行使其於建議收購協議項下之權利,目標集團將成為由本公司擁有50%權益的聯營公司。目標集團之業務及淨資產將以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華北高速行使其於建議收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則目標集 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 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華北高速之資料

華北高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經營收費公路。據董事所深知,華北高速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間接擁有26.82%權益。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光伏行業及科技行業之投資。

有關本公司及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

進行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購及建議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發展、營運及管理。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董事認為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購及建議收購將讓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充其於太陽能行業之業務規模,並提高為股東帶來之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建議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購及建議收購之一個或以上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訂立買賣協議及建議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建議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購及華北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銀行於中國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招商新能源 (深圳)」	指	招商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 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太陽能電力之間接全資附 屬公司,而中國太陽能電力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 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中國太陽能電力 集團收購及華北收購;
「中國太陽能電力」	指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太陽能電力 集團」	指	中國太陽能電力及招商新能源(深圳);

「中國太陽能電力 指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中國太陽 集團收購」 能電力集團銷售權益; 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76,750,000 「中國太陽能電力 指 集團代價」 元),即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購之總代價; 「中國太陽能電力 目前由賣方擁有之目標公司50%股份權益; 指 集團銷售權益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華北高速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華北銷售權益; 「華北收購」 指 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76.750.000 「華北代價」 指 元),即華北收購之總代價; 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 「華北高速」 指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華北銷售權益」 目前由賣方擁有之目標公司50%股份權益; 指 「千瓦時| 千瓦時,即1,000瓦特小時,一種能量單位,代 指 表3.600秒時間內所提供的特定能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各訂約方」

指 賣方、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華北高速,即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而一名「訂約方」則按此相應詮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等項目 |

指 一項由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豐縣 梁寨鎮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總太陽能發電 量約為20兆瓦,以及另一項由目標公司之全資附 屬公司豐縣中暉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擁有位於中國 江蘇省徐州市豐縣大沙河鎮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 項目,總太陽能發電量約為3.8兆瓦;

「建議收購」

指 建議本公司於三年期內收購華北高速持有之華北 銷售權益;

「建議收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華北高速及目標公司就建議收購而訂 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華北高速就買賣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銷售權益及華北銷售權益而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 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收購協議

两藏及兵填下艇進行之交易及(II)建藏収購励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彙

之涵義,惟本公告對一間公司之任何提述將被視 為包括於香港境外或根據香港法例下之任何其他 條例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法團,以及任何未註冊成

立之團體人士;

「目標公司」 指 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

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豐縣中暉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蘇州工業園區中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 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以人民幣1元兑港幣1.2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該換算只作參考用途, 並不構成人民幣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幣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李原先生(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 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 吴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 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

* 僅供識別